

大葉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

84年10月04日行政會議通過

89年05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3年05月07日處務會議通過

93年05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3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05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09月28日第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03月15日第1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09月20日第1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大葉大學組織規程第六十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：

- 一、研討各種有關學生事務輔導規章。
- 二、負責審議大功或大過以上學生獎懲建議案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十五名委員組成，以學生事務長（以下簡稱學務長）為主任委員，其成員包括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生活與住宿輔導組組長（以下簡稱生輔組長）及學生發展輔導組組長及校安中心主任。
- 二、教師委員：由學務長推薦講師以上之教師十六人，送請校長圈定八人為委員。
- 三、學生委員：學生代表兩名。
- 四、列席人員：案件之相關系所主任、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當事人及相關人員。
- 五、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，學生委員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每學年推薦，其餘教師委員任期兩年，得連續遴聘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投票過二分之一以上為通過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不得委託代理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運作方式：

- 一、研討各種有關學生事務輔導規章或遇有學生大功、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案件，得由生輔組長簽請學務長核可，召開會議審議。會議中經學生及相關人員陳述後，委員可考量其行為、動機，投票表決予以減輕、加重或維持原獎懲。
- 二、對於學生獎懲辦法，有明確規定之記大功、大過以上案件，得由生輔組長以書面獎懲資料，會知各委員認可後，送請校長核定公告；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反對，即應召開會議議決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